戰鬥、親近、使命 (7):「我捨棄生 命・是為了再取 回」:基督徒犧牲的 意義(I)

基督徒之所以甘願逆轉個人的 私慾、守齋、克己為人,之所 以能在苦痛中懷喜樂、舉重若 輕,正因他們不願讓上主獨自 承擔世間的邪惡與苦難。

2025年11月28日

「這些人擾亂我們的城市,竟傳佈我 們羅馬人所不能接受,也不能遵行的 規例。」(宗16:20)保祿和息拉的 官道被愈演愈烈的騷動打斷,先是引 發群眾暴亂,隨後漕受鞭刑與囚禁。 這只是宗徒大事錄中諸多片段之一、 表明福音官講從伊始便激起了敵意。 宗徒與初期基督徒屢漕監禁、凌辱與 迫害,但最令人矚目的,是他們回應 苦難時,那份超然的寧靜。此處場景 中,保祿與息拉受刑後編體鱗傷的身 驅被囚在監內,傷處仍隱隱作痛,心 神尚餘當眾受辱的眩暈,約在半夜時 分,保祿和息拉「祈禱讚頌天主,囚 犯都側耳靜聽。」(宗16:25)這反 應與耶路撒冷的宗徒們在漕受毫無緣 中的鞭刑後如出一轍:「他們喜喜歡 歡地由公議會前出來,因為他們配為 這名字受侮辱。」( 宗5:41)

在基督教的歷史長河中,無數的男女 老幼以屬靈的深邃喜樂承受苦難,這 在世人眼中實難理解。這種態度在任 何時代都堪稱驚世,尤其對於那個從 未接觸、或已然遺忘基督信仰的社 會。當時的人們時常流露出驚嘆,正 如一世紀《致狄格涅特書》所載: 「他們(基督徒)活出一種令人欽 羡、公認卓越的牛活方式。」初代基 督徒與周遭文化形成對比的諸多特質 中,包含他們對待疼痛與享樂的態 度、面對苦難的應對,以及甘願犧牲 的心志:「他們被處死,卻得重 生:......遭受詛咒,反得祝福;受到 凌辱,以尊榮相報;行善卻如惡徒般 受罰:被判死刑時,竟如獲新生般歡 欣。」[1]他們在煎熬中尋得生命的奧 秘,超越了世人的理解範疇。正如基 督的十字架, 這種看待與體驗生命的 方式猶如狂悖:「為猶太人是絆腳 石, 為外邦人是愚妄, 但對那些蒙召 的——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——基 督卻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。」 (格前1:23-24)

## 挑戰與機遇

當今許多地區瀰漫著享樂主義的氛 圍,或許比羅馬帝國鼎盛時期有過之 而無不及。善常被簡化為能帶來愉悅 之物,惡則被歸結為引發痛苦之源。 如今亦有人採取斯多葛主義 (stoic) 的態度,力求在逆境中培養自制力與 **韌性,但其根本視角仍圍繞苦與樂打** 轉,極少思索超越之事。這種觀念的 形成源於多重因素:世界多數地區安 居樂業的機會倍增、歡愉娛樂觸手可 及、止痛技術亦遠勝往昔。這些發展 本屬可喜,然而正如任何感知世界的 變革,它們終將影響基督徒生命的成 長軌跡。在此背景下,為基督受苦的 意願,或認定喜樂「紮根於十字架」 [2]的信念,或許顯得驚世駭俗,至少 今人費解。這一切既構成挑戰,亦蘊 藏機遇。

挑戰在於:立志在世間親近天主者,與同輩浸潤於相同的文化訊息。時代洪流或誘使他們重新詮釋或柔化耶穌的教導——究其本質,這正是追求「無十字架的溫情基督信仰」的誘

惑。但基督的宣言始終鏗鏘:「誰若 願意跟隨我,該棄絕自己,背着自己 的十字架,跟隨我,因為誰若願意救 自己的性命,必要喪失性命;但誰若 為我和福音的原故,喪失自己的性 命,必要救得性命。」(谷 8:34-35);「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 地裏死了,仍只是一粒;如果死了, 纔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(若12:24) 誠然,「沒有十字架的基督教乃是世 俗基督教,並顯明其貧。」[3]在基督 内生活並與人分享此生命的道路,必 經過十字架。正如信仰中諸多奧秘, 我們在此再遇悖論:「要『牛』就必 須死。 [4]

然而在享樂主義的環境中,亦孕育機遇。基督徒在如此境況中的非凡言行,正為開啟「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」的對話敞開大門(參閱伯前3:15)。這正是福音在最初數世紀的拓展模式:與黑暗的對照反令基督真光愈顯輝煌。當今基督徒若以犧牲精神從容擁抱十字架,必對同時代的人

形成挑戰。他們承受苦難的方式——不戲劇化,不拖累他人——蘊藏著吸引人的特質,一如耶穌的忍耐與溫柔(參閱瑪11:28-30)。這終將引發追問,導向信仰的對話:為何基督徒能以寧靜的心態承受苦痛?為何不奮起反抗?他們的喜樂源頭何在?既然與眾人同享世間美善,為何甘願捨棄?這一切與基督信仰的天主有何關聯?他們的犧牲於世間有何意義?

## 唯一的答案:基督

這些時常縈繞在基督徒心頭的疑問, 歸根結底「只能找到一個真正和肯定 的答案,即十字架上的基督。」[5]基 督徒之所以甘願逆轉私慾、克己為 人,之所以能在苦痛中懷喜樂、 若輕,正因他們深知:在奧秘而是 對層面上,耶穌的苦難始終在歷史實 的層面上,耶穌的苦難始終在歷史實 也一,用帕斯卡(Pascal)那句錐 心之言來說,基督的極端痛苦 (agony)將持續直至世界終結。」 [6]

這同一位耶穌「身為人類的首生者與 贖罪者,繼續在祂的肢體身上受苦, 繼續在普世人類身上受苦。」[7]當基 督徒深刻體悟此奧跡時,不願讓上主 獨自承擔世間邪惡與苦難之情便自然 流露。因此,他們甘願受苦的動機, 並非源於清教徒式的道德觀而對歡愉 採取懷疑:也不僅是苦修的選擇,或 斯多葛態度,而是真正意識「同情 心」(compassio,拉丁文原意「一 同受苦」),對刺透耶穌心靈的苦痛 產生共感,渴望陪伴在祂身旁,使我 們的心與祂的心同頻共振。正如聖保 禄所言:「今我在為你們受苦,反覺 高興,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, 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,補充基督的 苦難所欠缺的。」(哥1:24)

這種心志與安提約基亞的聖依納爵於公元110年前後,赴殉道的途中所言如出一轍:「請賜我仿效我的天主受

難的特恩。若你們心中有祂,必明白 我的渴望,與我感同身受。」這位聖 人徹底顛覆了世人對生死的認知: 「勿阳止我生活,勿期盼我死亡。莫 將願屬天主之人交予世俗,勿以物質 誘惑他們。」[8]這也正是驅動聖保祿 宣告的同一精神:「我將一切都看作 損失,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 為至寶;為了他,我自願損失一切, 拿一切當廢物,為賺得基督,生活在 他內。」(斐3:8-9)若與耶穌同在需 要承受苦楚,並捨棄美好事物,我們 甘之如飴:非因這些事物本身卑賤, 而是因若將其置於耶穌之上,無異於 在溝渠中篩選珍珠。

## 血滴之祭

犧牲——無論是回應上主的邀請主動選擇,或是順應上主的旨意被動接受,但始終以愛承擔,唯有從基督的心出發,亦即「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。」(斐2:5)方能以真正基督徒的方式生活。若我們願「與

他同感」,進入這份「同情心」,默 觀我主的苦難將成為極大的助益。耶 穌在十字架前感受如何?在此反思可 帶來的諸多啟示中,我們可見基督的 心靈對痛苦本能地退避,卻仍自由地 將其接納為愛的行動,並懷抱復活的 希望。耶穌全然奉獻自己,深信所受 之苦絕不徒然,所付之力必不落空, 十字架終將轉化為生命之樹。

面對迫折的苦難,耶穌汗滴如血,這 罕見的牛理反應僅在極度壓力或痛楚 時才會出現。此刻,耶穌的人性之心 顯露其完美的敏感性; 祂洞悉苦難與 邪惡的本相,視其為可憎之物。 這雖 似不言自明,卻值得重申:耶穌並非 為受苦和為十字架而選擇受苦和十字 架: 祂是自願接受, 視其為「我們贖 罪的代價。」[9]在祈禱的掙扎中,耶 穌向天父懇求:「若是可能,就讓這 杯離開我罷!」(瑪26:39)向我們 表明避開苦痛本屬正當,然而祂隨即 補充:「但不要照我,而要照你所願 意的。」因為在天主之愛的光照下,

不僅應接受十字架,更當主動擁抱 它。

既然我主在受難前夜,曾深感憂悶恐 怖(參閱瑪26:37-38),當我們面對 痛苦犧牲時,心牛類似感受,便不足 為奇。這份抗拒不僅來自外界,有時 十字架的絆腳石竟然存在我們的內 心。罪惡是世界與人性中敞開的傷 口,其真實程度足以引發真切的抵 抗,不僅抗拒痛苦,甚至抗拒美善、 情愛與天國。[10]脫離罪惡必經痛楚 的掙扎:在此世間,在我們生命中, 善從非不勞而勝。正因如此,天主的 愛,那能治癒受傷之愛的純潔的愛, 奧妙地與苦難結合。聖德蕾莎修女深 諳此理:「愛要求犧牲。但若我們愛 至成傷,天主必賜下祂的平安與喜 樂......苦難本身虛無;但若與基督苦 難相融,便是奇妙的恩賜。」[11]

在革責瑪尼園,耶穌以血肉之軀體嘗了人性對天父救世旨意的抗拒。然而,儘管本能地混避,祂並非被迫承

受十字架,而是自願接受:「誰也不 能奪去我的性命,而是我甘心情願捨 掉它。」(若10:18)苦難與十字架 是當時權貴自由拒絕基督的結果,反 射出人心對天主之愛的抵抗,這抵抗 在教會史中,從綿延不絕的殉道事件 裡依然可見, 直至今日。但耶穌將祂 同時代人的自由決定,轉化為愛的行 動:「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而捨棄 的。」(路22:19)耶穌深知,唯有 诱過這自我奉獻的行動,愛才能重臨 世間: 祂必須愛我們到底(參閱若 13:1);必須擁抱我們所有的仇恨、 冷漠與悲慘......這擁抱開啟了一場 「愛的轉化」[12],要求我們以對十 字架的「應允」作為回應。唯經此 徐,我們個人與世界的歷史方能與祂 一同登入復活之境。

## [1]《致狄格涅特書》第五章

[2]聖施禮華《鍊爐》28;《基督剛經 過》43

[3]教宗方濟各·2021年9月14日講道

- [4]聖施禮華《道路》187
- [5]《基督剛經過》168
- [6]本篤十六世·2010年9月18日講道。參見帕斯卡《思想錄》553頁,布倫施維格編。聖奧斯定在幾個世紀前也宣講過同樣的道理:「基督如今已升天受榮光·但祂仍在世上承受著我們——祂奧體的肢體——所要承受的一切痛苦。」(《我主升天講道集》「除了從天降下的那一位·沒有人升天。」梵蒂岡網站)
- [7]聖施禮華《基督剛經過》168
- [8]安底約納爵《致羅馬人書》6
- [9]聖奧思定《聖詠釋義》20·11· 8;另參伯前1:18-19、格前6:20、依 53:5
- [10]參閱羅5:12-17;8:1-13
- [<u>11</u>]聖德蕾莎修女《來作我的光》 146頁

[12]《比你的心更大:痛悔與和好》 主業團官網

貢薩洛·德拉莫雷納 和 卡洛斯·艾克 塞拉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<a href="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han-Dou-Qin-Jin-Shi-Ming-7-Wo-She-Qi-Sheng-Ming-Shi-Wei-Liao-Zai-Qu-Hui-Ji-Du-Tu-Xi-Sheng-De-Yi-Yi-i/">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han-Dou-Qin-Jin-Shi-Ming-7-Wo-She-Qi-Sheng-Ming-Shi-Wei-Liao-Zai-Qu-Hui-Ji-Du-Tu-Xi-Sheng-De-Yi-Yi-i/</a> (2025年12月18日)